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鉴于 7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1 名原激励对象因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相应取消拟授予权益合计 48.5 万份，其余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相符。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已成就。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3.1 万份股票期权。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 瑜

窦莉萍

吴 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 瑜

  
\_\_\_\_\_  
窦 莉 萍

\_\_\_\_\_  
吴 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吴俊

王 瑜

窦莉萍

吴 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